

# 箕、筭、籩名物辨

胡雅麗

**摘要：**箕、筭、籩，是戰國楚墓遣策中較常見的容器名稱，遣策沒有說明其實物形制。本文以遣策中含箕、筭、籩字的記錄為基礎，運用梳理、歸納、比對的方法，將與遣策同墓出土的竹編容器及其內盛物品進行歸類，並與遣策記錄、簽牌文字進行對應分析之後認為：楚墓通常所出之單層素編人字紋小長方型竹編容器、雙層彩編幾何紋方型竹編容器、三層素編留空紋夾葦葉大長方型竹編容器分別是遣策所謂之箕、筭、籩。

戰國楚墓遣策所記食品、雜物，往往注錄其盛裝容器的名稱，如箕、筭、籩是也。就箕、筭、籩三字所從形符皆為“竹”旁看，其物應均為竹製品。已發表的仰天湖 167 號墓、望山 2 號墓、信陽 1 號墓、包山 2 號墓遣策，都或多或少有一些與箕、筭、籩相關聯的記錄。另外，包山 2 號墓有部分竹編容器隨附簽牌，簽牌上書寫的物品名稱，絕大多數見於同墓出土的遣策記錄，與箕、筭、籩之間存有一定的因果關係。一併摘錄如下：

## 仰天湖遣策：①

籩（棗）箕一十二箕。13

## 信陽遣策：②

口口口口。口箕四十又四。少（小）箕十又二。四糗（糗）箕。二豆箕。二笑箕。2-06

一筭，其實：一浣苘，一沫苘，一捉臭之苘。2-09

二籩，一陽筭。緄玉，一小陽筭。2-013

十又二箕口。2-022

## 望山遣策：③

二文筭。48

## 包山遣策：④

飴（食）室之飴（食）：脩一籩。脩（脯）一籩。255

四筭飴（食）。箴魚一籩。256

飴（食）室所以飴筭：豕脩（脯）二筭。脩二筭。爨（蒸）豨一筭。庶（炙）豨一筭。蜜（蜜）鮑（鮑）二筭。白鮑（鮑）二筭。爨（熬）鷄（雞）一筭。庶（炙）鷄（雞）一筭。爨（熬）魚二筭。栗二筭。257 棗（棗）二筭。菹苳二筭。菹二筭。枳（芰）二筭。藟二筭。藟二筭。菹（菹）一筭。利（梨）二筭。檮脩（脯）一筭。僻脩一筭。庶（炙）鷄（雞）一筭。一筭脩。258

一縵筭，六縵，一幃粉。四榭（櫛），一筭。259

一栗，有筭。一冠籩。264

## 包山簽牌：⑤

脩（脯）200-3；栗 60-2，櫛（棗）46-2，櫛（棗）47-2；苳苳 52-2，苳此 188-1；菹（藕）59-2，菹（藕）418-1；苳（芰）191-3，苳（芰）202-2；藟55-1，藟161-1；藟（薑）53-2，藟（薑）187-2；利（梨）50-2，利（梨）57-1；檮脩（脯）54-2；菹194-1；菹48-2；桃脩（脯）159-1；鈔有（醢）163-2；庶（炙）鷄（雞）190-1；縵筭 43-2，縵（佩）筭 431-9；兩紱衣 443-1。

上述 4 批遣策簡中，仰天湖遣策僅記有箕（12 件），望山遣策僅記有筭（2 件），信陽遣策即記有箕（76 件），又記有筭（3 件），包山遣策不但記有箕（31 件）、筭（11 件），還記有籩（4 件）。4 批遣策箕、筭各三見，可見其稱名在先秦楚境已然通行，而箕、筭並錄於同一批簡上凡二見，則表明二者型制上的區別是顯而易見的，否則信陽遣策、包山遣策，不可

能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域，都給同一種器物相同的兩種稱名。同理，籩雖僅見于包山遺策，其型制恐怕也會與箕、筭有所區別，不然不會與箕、筭並列錄於同一份遺策上。既然箕、筭、籩三器型制有別，且箕、筭之稱已在先秦楚境通行有時，那麼其名與其實的對應，在通常情況下就會是恒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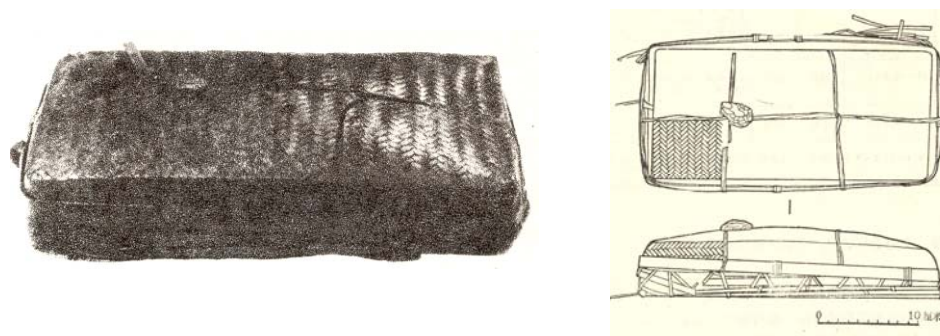
箕、筭、籩所名各為何物，三者之間區別在那裏？遺策上沒有交待。箕不見於經籍、字書。籩字見於《玉篇》：“籩，古禪切，竹也。又箱類。”筭於經籍、字書有記載，卻多語焉不詳，唯其衣繒、用以盛裝棗栗殿脩則與史可徵。⑥就目前所擁有的資料而言，將遺策記載的相關內容與同墓出土的實物進行比對，或許是一個可望獲得突破的選擇。

上述各批遺策所在墓葬中，仰天湖 167 號墓竹編容器無存。⑦信陽 1 號墓可見少量竹編容器器底，相關信息則非常缺乏。⑧望山 2 號墓雖有數件竹編容器殘片，披露的信息卻極少。⑨包山 2 號墓不僅有大量竹編容器出土，一些器物保存也相對完好，信息披露亦較為詳細；竹器內所盛物品還有相當的存留並經種類鑒定，其與器外隨附簽牌文字乃至遺策記錄之間的對應關係，對於甄別盛裝這些食品的箕、筭、籩，無疑具有積極意義。⑩因此，我們的工作即從包山 2 號墓入手。

包山 2 號墓出土竹編容器 69 件，編著者依慣例稱之為竹筭，並按其形狀分為長方型（53 件）、方形彩繪（15 件）、圓型（1 件）三型。⑪筆者以形狀尺度、製作方法作標準，在原報告分類基礎上略作調整，重分為小長方型、方型、大長方型、圓型四型，以出土位置（槩室）為單位，於編號、型制、尺寸、內盛物、外包裝諸項基本要素之外，加入結構與製作、簽牌文字、遺策記錄三項分型依據，按同類器隨附簽牌文字並對應有遺策記錄者在先，無者在後的原則，編制成“包山 2 號墓竹編容器狀態表”附後，以便筆者敘述，讀者檢索。

四種型制的竹編容器中，有 5 件因殘甚而不知其尺寸大小及真實型狀，為尊重原著將之保留，並按編織方法分別歸入小長方型（3 件）、方型（1 件）、大長方型（1 件）。圓型僅一件，器蓋缺失，內盛物品無存，也不見隨附簽牌，更與遺策所記箕、筭、籩的數量相去甚遠，故暫不討論。現按小長方型、方型、大長方型的順序，分別討論如下。

小長方型竹編容器 39 件（見附表），其中 38 件出土於東室，1 件出土於西室。小長方型竹編容器的基本特徵是蓋、身套合，長度最長不超過 38 釐米，最短不低於 23 釐米，一般在 30 釐米上下，長通常大於寬約一倍左右。單層素篾編織，蓋以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部分器內底部縱向鋪墊茅草，茅草之上放置食品或它物。器外多以絲帶呈雙十字形捆紮，一端十字交叉處加蓋封泥，封泥近旁或相對一側往往斜插一枚簽牌，簽牌上墨書一到二字（圖一）。



圖一：小長方型竹編容器 2：46

隨附簽牌的小長方型竹編容器共有 17 件，均出自東室，簽牌文字分別為：

脯（200-3）；栗（60-2），棗（46-2），棗（47-2）；苻朮（52-2），苻此（188-1）；藕（59-2）；芰（191-3），芰（202-2）；藁（55-1），藁（161-1）；薑（3-2），薑（187-2）；梨（50-2）；檮脯（54-2）；菹（48-2）；縹筭（43-2）。

“脯(200-3)”、“栗(60-2)”、“棗(46-2)”，“棗(47-2)”、“蔞苳(52-2)”、“藕(59-2)”、“芰(191-3)”、“芰(202-2)”、“薑(53-2)”、“梨(50-2)”皆與所在竹器內存留的實物吻合，且能與東室出土的 255 號遺策簡末端、257 號遺策簡末端、258 號遺策簡前半部記錄的食品名稱作順序對應；“薑(187-2)”與所在竹器內盛的柿不符，“檇脯(54-2)”與所在竹器內盛的蓮藕不符，“藁(55-1)”、“藁(161-1)”、“蔞苳(188-1)”因所在竹器內盛物品無存而無從對照，但都能與 258 號遺策簡前半部記錄的食品名稱作順序對應；“縹筭(43-2)”與所在竹器內盛的荸薺不符，於東室出土的遺策之中也找不到相應的物名記錄，卻與西室出土的 259 號遺策簡所記物名可作對應；“菹(48-2)”不見於所有遺策記錄之中，故與所在竹器內存留的實物是否吻合意義不大。

上文所述有幾點值得關注：1、與所在竹器內實物相吻合的簽牌名物，在遺策記錄中除“脯(200-3)”實於“籩”器外，其餘九種均實於“筭”器之中。2、所在竹器內實物無存的三種簽牌名物，以及與所在竹器內盛的柿不符的“薑(187-2)”，在遺策記錄中也都實於“筭”器之中。3、“檇脯(54-2)”不僅與所在竹器內盛的蓮藕不符，在遺策記錄中也與其他物品實於“筭”器之中有別，而是實於“筭”器之中。4、“縹筭”，顧名思義即盛縹之筭。“縹筭(43-2)”事實上已直接表明“縹”是該實於“筭”中的，西室所出 259 號遺策簡亦有與之相呼應的記錄：“一縹筭，六縹，一棗粉。”

由遺策記錄具體到錄入相關物品盛裝容器的名稱看，遺策書寫很可能是在物品入器的分裝現場進行，書寫出錯的幾率相對要小。而前述小長方形竹編容器內盛物品記錄、外包裝特徵描述表明，簽牌應當是在裝好物品並捆紮封緘之後才分插到竹器上的，在不能對著物品分發簽牌的情況下，出現簽牌稱名與實物錯位的狀況，應該比對著物品登記書寫出錯的概率大。如果此推論不誤，就有理由相信遺策記錄相對簽牌指認更具可靠性。那麼，我們就可以透過上述 4 點明白兩件事實：

其一，小長方形竹編容器極有可能就是遺策所謂之“筭”器，因為東室所出 17 件簽牌中，有 13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遺策記錄中被稱作“筭”，其中雖有 1 件簽牌所指名物錯位，3 件簽牌所指無物，仍有 9 件與簽牌指認相符的物品同遺策記錄中“筭”器內的盛裝物完全吻合，近百分之七十的吻合率，當能成為上述事實有力的支持。

其二，四例簽牌名物與實物乃至與遺策記錄的盛裝器物不符的現象，當與簽牌分插時出錯有關，其區別只在於出錯的程度不同而已。比如“薑(187-2)”與所在竹器內盛的柿不符，可能是在分插到竹器上時於同型器中放錯了位。“檇脯(54-2)”即與所在竹器內盛的蓮藕不符，又在遺策記錄中當實於“筭”器內，恐怕就是在分插到竹器上時選錯了器型，“脯(200-3)”雖與所在竹器內盛的實物貌似吻合，卻於遺策記錄中該實於“籩”器內，大概也與分插到竹器上時選錯了器型有關。“縹筭 43-2”不僅與所在竹器內盛的荸薺不符，還自名盛“縹”之器是為“筭”，且見於西室出土的遺策記錄中，說明其不僅在分插到竹器上時找錯了器型，還進錯了室。

方型竹編容器 21 件(見附表)，其中 14 件出土於東室，2 件出土於西室，5 件出土於北室。方型竹編容器的基本外觀是蓋、身套合，形狀近似正方形。其長度最長不超過 30 釐米，最短不低於 18.8 釐米，通常在 21 釐米左右；寬度最長不超過 27.5 釐米，最短不低於 11 釐米，通常在 18 釐米左右；長、寬間的差距最大是 6 釐米，最小是 2.1 釐米，通常在 2.5 左右。製作方法以雙層彩篋編織為主，共 19 件；單層素篋編織為輔，共 2 件。雙層彩篋編織花樣豐富，或蓋面紅、黑編幾何紋，蓋壁素編空花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或蓋頂、身底內、外面均紅、黑編幾何紋，蓋壁、身壁外層編空花紋；或蓋面黃、黑編幾何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等。單層素篋編織方法與小長方形竹編容器相同。部分器內殘留絲織物，極少底部內鋪茅草，其上或有置物。個別器外可見以絲帶呈雙十字形捆紮，一端十字交叉處加蓋封泥。少數蓋面一側斜插一枚簽牌，簽牌上墨書一到二字(圖二)。



圖二：方形型編容器 2：431

隨附簽牌的方竹型竹編容器共有 8 件，其中 5 件出自東室，3 件出自北室。

東室方型竹編容器隨附的簽牌文字分別為：

梨（57-1）；桃脯（159-1）；𪗇醢（163-2）；炙雞（190-1）；菘（194-1）。

“梨（57-1）”、“桃脯（159-1）”、“炙雞（190-1）”、“菘（194-1）”，皆因所在竹器內實物品不存而無從得知其是否名物相符。“桃脯（159-1）”、“菘（194-1）”不見於遣策記錄。“梨（57-1）”、“炙雞（190-1）”，可與東室出土的 258 號遣策簡所記食品名稱相對應，前者在遣策記錄中實於“筴”器，後者在遣策記錄中實於“筴”器。“𪗇醢（163-2）”可與東室出土的 255 號遣策簡所記“𪗇醢一砮”中的食品名相對應，“𪗇醢（163-2）”之𪗇，劉國勝先生疑讀為“雀”，<sup>⑫</sup>筆者進一步認為其聲符當為“雀”之省寫，𪗇或為仔鷄之專字，如是則“𪗇醢（163-2）”可與所在竹容器內的大量雞骨作呼應，但遣策記錄中“𪗇醢”實於“砮”器。

上述見於遣策記錄的簽牌名物，“梨（57-1）”所在竹器，與前文推定的“筴”器特徵（小長方型單層素編）不符，不大可能是遣策所記之“筴”；“𪗇醢（163-2）”所在竹器，與陶制“砮”器無論是在型制上還是在質地上都大相庭徑，更不可能是遣策所記之“砮”；“炙雞（190-1）”所在竹器倒有可能就是遣策所記之“筴”，但因所在竹器內實物不存尚難確指。

北室方型竹編容器隨附的簽牌文字分別為：

藕（418-1）；佩筴（431-9）；雨紩衣（4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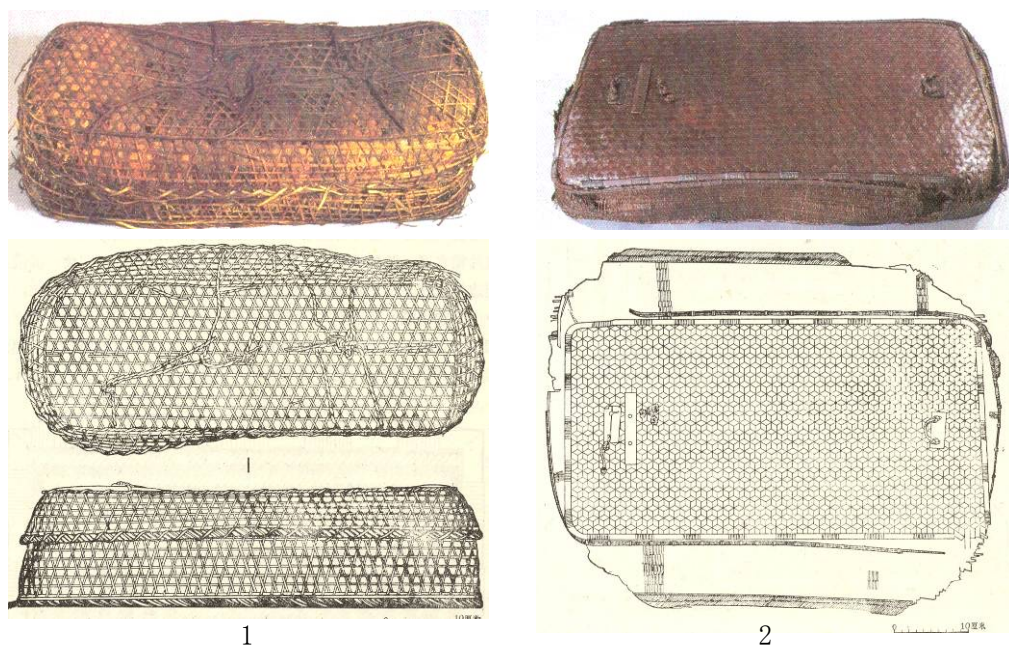
藕（418-1）與所在竹器內存留的花椒不符，雖與東室所出 258 號遣策簡所記食品名稱可作對應，但在遣策記錄中卻被實於“筴”器，而其所在竹器從型制上看則不能歸入“筴”器。“雨紩衣（443-1）”與所在竹器內的腐爛絲織物質地相符，從馬山 1 號墓 8-3 號方型雙層竹編容器（小型竹筴）蓋外簽牌上書“裝以紩衣見于君”，而器內確實盛有絲織單衣一件的情形推測，<sup>⑬</sup>“雨紩衣（443-1）”所在竹器內的腐爛絲織物應即是簽牌所名之衣，但其不見於遣策記錄，故無從探討其所在竹器名何。“佩筴（431-9）”雖不見於遣策記錄，卻自名所在竹器曰“筴”，且器內之根雕佩、角雕觿、玉飾、骨飾、假髮均屬佩飾件，與簽牌所書之“佩”名完全吻合。因此，“佩筴（431-9）”所在竹器應即其自名之“筴”。

另外，西室出土的 259 號遣策上有“一繮筴，六繮，一幃粉。四櫛，一筴。”的記載，其句式結構與行文內容，與信陽遣策簡“一筴，其實：一浣苳，一沫苳，一捉臭之苳 2-09。二篋，一陽筴 2-013。”的記載完全一致，可見以“筴”器盛裝隨身物品，是楚國貴族社會的一種約定或習俗，因此這類物與器之間的搭配模式，不會隨意被打破。但“繮筴”雖有簽牌書名，卻被錯置於東室之“筴”器上，“四櫛”則不見書名於簽牌。研究表明，東室出土遣策所記物品只見於東室，西室出土遣策所記物品則分別見於西室和北室。<sup>⑭</sup>西、北兩室



出土的竹編容器，除了 443 號方型竹器因簽牌所示內盛“兩紮衣”而存留有絲織物外，就只有 411 號方型竹器內殘留少許絲織物，其或許就是遺策所載“六繡”及“幃”之遺留。北室 433 號方型竹編容盛裝的 4 件梳篦，與西室遺策所記之“四櫛”完全相符。“繡”、“櫛”等在遺策記錄中皆實於“筭”器，實物與遺策所記物品又如此相符，“繡筭（43-2）”還自名所在容器為“筭”，那麼盛裝這些物品的竹器理應與遺策記載的“筭”器吻合。而盛裝“繡”與“櫛”的這兩件竹器，與有可能是“筭”器的“庶（炙）鷄（雞）190-1”所在竹器，自名“筭”且已確認的“佩筭（431-9）”所在竹器均為方型雙層，因此方型雙層竹編容器很有可能就是遺策所謂之“筭”。

大長方型竹編容器 8 件（見附表），其中 4 件出土於東室，1 件出土于南室，3 件出土於西室。大長方型竹編容器的基本特徵是身高于蓋，長度最長可達 74 釐米，最短不低於 52 釐米，長通常大於寬約一倍左右。製作方法有三種。一種蓋、身皆三層，內、外層以素篾編六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共 6 件，4 件見於東室，一件見於南室，一件見於西室（圖三：1）。一種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外層編菱形紋，內層素編人字紋，蓋壁、身壁均編帶紋，身底外層編六角留空紋，內層素編人字紋，器外通髹黑褐漆，僅 1 件，見於西室（圖三：2）。一種單層素篾編織，蓋以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僅 1 件，見於西室。



圖三：大長方型竹編容器

- 1、三層素編留空紋大長方型 2：67      2、雙層漆編菱形紋大長方型 2：431

大長方型竹編容器均不見隨附簽牌。南室所出 1 件大長方型竹編容器，器內未見存留。東室所出 4 件大長方型竹編容器，1 件器內未見存留，3 件器內分別存留有小木棍、蔥白串、絲織物等，其中 68 號竹器內盛的蔥白，似乎可與東室出土的 256 號遺策所記“蔥菹二砮”中的食品名作對應，但所在竹器的質地與遺策所記“蔥菹”之盛器“砮”完全不同，因此 68 號大長方型竹器不可能名“砮”。東室遺策記錄在案的竹編容器名稱，有“筭、筭、籛”三種，出土的 56 件竹編容器，可分為小長方型、方型、大長方型三型，其中小長方型是為“筭”器，方型是為“筭”器，那麼大長方型是否就是“籛”器呢？

首先，遺策記錄中“籛”器 3 件，出土大長方型竹編容器 4 件，如果剔除尺寸不明但仍歸入大長方型竹編容器欄的那一件，則二者數量相等。其次，東室遺策將食品按“食室之

食”、“食室所以匋箕”歸類記錄，前者意為“東室裏儲備的食品”，後者意為“東室裏用箕器盛裝的烹製食品”。“籩”轄於“食室之食”條下，自當為儲盛器，“脩”、“脯”、“箴魚”作為肉食幹製品實於其中，當以內空稍大為宜，大長方型竹編容器正是出土竹編容器中體型最大者，完全符合遺策記錄賦予“籩”器的功能要求。西室所出 3 件大長方型竹編容器，一件器內無物，2 件器內分別存留麻鞋一雙，冠飾一件、五祀木主 5 塊。415 號大長方型竹編容器內所盛冠飾，與西室出土 264 號遺策所記“一冠籩”中的“冠”相吻合，在遺策記錄中冠實於“籩”器，因此盛裝冠飾的竹編容器可能即是遺策所記“籩”器。基於這些理由，我們相信大長方型竹編容器應該就是遺策所謂之“籩”。

綜覽楚墓出土報告，可以見到的竹編容器（竹筥）也大致不出小長方型、方型、圓型、大長方型 4 種型制。<sup>⑮</sup>一般說來，同墓共出較多的是小長方型和方型，大長方型不多見，圓型少見且往往僅一件，這在某種程度肯定了我們對包山 2 號墓出土竹編容器型制劃分的合理性。江陵馬山 1 號墓是這些墓葬中資料報導最全的一座墓葬，該墓出土竹編容器（竹筥）18 件，4 種型制齊全。小長方型有 9 件，其中 8 件內存動物骨骼，1 件內剩茅草。方型有 6 件，全部裝盛隨身物品，這些物品有的是絲織衣物，有的是梳篦，有的是配飾，有的是絲織物殘片，有的僅剩茅草。大長方型有 2 件，分別裝盛方型竹編容器、圓型竹編容器，以及銅器、漆器等。圓型只 1 件，內盛銅鏡。馬山 1 號墓小長方型、方型、大長方型三種型制的竹編容器，在型制與用途上的搭配，幾乎分別與包山 2 號墓所出“箕、筭、籩”三器完全一致，這對我們所作“箕、筭、籩”之名實論定，無疑是有利的支持。

最後，小結如下：

1、包山 2 號墓東室所出 17 件隨附簽牌的小長方型竹編容器中，有 13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遺策記錄中被稱作“箕”，其中有 9 件與簽牌指認相符的物品同遺策記錄中“箕”器內的盛裝物完全吻合，因此我們認為包山 2 號墓所出小長方型竹編容器，極有可能就是該墓出土遺策所謂之“箕”器。

2、包山 2 號墓東室與北室所出 8 件隨附簽牌的方型竹編容器中，有 2 件簽牌指認的物品容器，在遺策記錄中被稱作“筭”，2 件簽牌自名所在容器曰“筭”且器內盛裝物品即與簽牌稱名吻合又與遺策記錄相符，另有一件未見隨附簽牌的方型竹編容器內盛物品不僅與遺策所記物品名稱吻合，還在遺策記錄中被盛裝於“筭”器之中，所以我們推定包山 2 號墓所出方型竹編容器，很有可能就是該墓出土遺策所謂之“筭”器。

3、包山 2 號墓所出大長方型竹編容器，雖然都未見隨附簽牌，但東室出土 3 種型制的竹編容器，在排除了小長方型之“箕”、方型之“筭”後，所剩大長方型無論是在數量還是在功能上，都與遺策記錄的“籩”器要求相符，且西室所出大長方型竹編容器內盛木冠與遺策所記之“冠”名吻合，而遺策記錄中冠實於“籩”器，故而我們相信包山 2 號墓所出大長方型竹編容器，應該就是該墓出土遺策所謂之“籩”器。

4、其他楚墓出土實物資料，在型制分類與使用功能上，都對我們的推論給予了有利的支持。

#### 注釋：

①、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23 頁、圖版一六二，文物出版社 2000 年。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 10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②、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129、130 頁，圖版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三、一二六，文物出版社 1986 年。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及從“关”之字》，《中國語言學報》第 1 期，商務印書館 1982 年。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

字》新 25 期，[臺北]藝文印書館 1999 年。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27、29、40 頁，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 5 月。

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277 頁、圖版九四，文物出版社 1996 年。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度”》，《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 2000 年。

④、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369、370 頁，圖版二〇〇～二〇三，文物出版社 1991 年。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7 頁，法律出版社 1996 年。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238 頁，中華書局 1998 年。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70、75、76 頁。

⑤、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圖版四六、四七。黃錫全：《湖北出土商周文字輯證》第 145、146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2 年。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第 7 頁。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 2006 年。釋“桃”（159-1）是劉國勝最近面告筆者的意見。

⑥、《儀禮·士婚禮》：“婦執筭棗栗”鄭玄注：“筭，竹器而衣者。”《禮記·婚義》：“婦執筭”陸德明釋文：“筭，器名。以葦若竹為之，其形若筥，衣之以青繒，以盛棗栗殿脩之屬。”參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967、1681 頁，中華書局 1980 年 10 月影印版。

⑦、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08、607 頁。

⑧、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第 64 頁、圖版六八、六九，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159 頁。

⑩、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50～163、439～447 頁。

⑪、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 150～163 頁。

⑫、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第 72 頁。

⑬、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 1 號楚墓》第 24、88～89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⑭、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遺策初步研究》，《包山楚墓》，附錄一九，第 508～520 頁。

⑮、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雨臺山楚墓》第 116～117 頁，文物出版社 1984 年。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馬山 1 號楚墓》第 86～92 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東周墓》第 316～321 頁，文物出版社 1995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第 97 頁。湖南省博物館等：《長沙楚墓》第 408 頁、圖版一四六、一四七。湖北省荊州博物館：《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第 195～197 頁，文物出版社 2003 年。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荊門左塚楚墓》第 114～117 頁，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附表：

包山 2 號墓竹編容器狀態表

室別	器號	形制	尺寸	盛裝物	結構與制作	外包裝	簽牌文字	遺策記載
			長×寬×高					
東	43	小長方形	28.5×12.5×3.5	葶薺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的絲帶，有封泥一塊。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籬筭（43-2）	籬筭，六籬，一幃粉 259
	46	小長方形	30.4×16.2×7.2	棗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絲帶，一端絲帶交叉處置封泥。簽牌插于近封泥處。	棗（46-2）	棗二筭 257
	47	小長方形	25.5×13×3.2	棗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棗（47-2）	棗二筭 257
室	48	小長方形	27.7×13.7×3.5	梨核狀物（柿核）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的絲帶，簽牌插于蓋面	蒟（48-2）	



東					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茅草。	一側。		
	50	小長方形	28×13×3.4	梨、圓餅狀物（徑約 2 釐米，由竹絲串聯，已腐）。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梨（50—2）	梨（梨）二筭 258
	52	小長方形	27.5×13.3×3.4	荸薺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蔣此（52-2）	蔣此二筭 258
	53	小長方形	28×13×3.3	生薑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茅草。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薑（53-2）	薑（薑）二筭 258
	54	小長方形	28.5×12.5×3	蓮藕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檣脯（54-2）	檣窗（脯）一筭 258
室	55	小長方形	28.5×13×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蓋面有雙井字形捆紮痕跡。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菓（55—1）	菓二筭 258

東	59	小長方形	28.3×13×3.2	蓮藕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和一封泥痕跡。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藕 (59—2)	藕二筭 258
	60	小長方形	29×13×3.2	板栗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茅草。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和一封泥痕跡。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栗 (60-2)	栗二筭 257
	161	小長方形	26.3×12.5×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菓 (161—1)	菓二筭 258
	187	小長方形	殘甚	柿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蘊 (薑) (187—2)	蘊 (薑) 二筭 258
	188	小長方形	27.5×13.5×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蓋面留有兩橫一直的捆紮痕跡。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蔣苳 (188—1)	蔣苳二筭 258
	191	小長方形	25×12.5×3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苒 (芰) (191—3)	苒 (芰) 二筭 258
室	200	小長方形	32×15×3.5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脯 (200—3)	窗 (脯) 一 龔 257

東					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202	小長方形	27×12.5×3	菱角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內底部墊有茅草。	簽牌插于蓋面一側。	苧(菱) (202-2)	苧(菱) 二筭 258
	38	小長方形	23×12.6×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41	小長方形	26.7×12.3×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內襯茅草一束。			
	44	小長方形	28×12×3.4	雞骨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縱鋪葦草。			
	45	小長方形	28×12×3.4	栗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室	49	小長方形	27.5×12.5×3	生薑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			

東       室					茅草。			
	56	小長方形	28.5×13×3.4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61	小長方形	26×13×3	絲織物殘渣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底內墊有茅草。			
	91	小長方形	25.4×13×3.7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100	小長方形	28×11.5×3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08	小長方形	28×13×3.3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18	小長方形	25×12.5×3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120	小長方形	24.5×13×3		蓋、身套合，皆單層。			



東      室					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21	小長方形	殘 22×12.5×?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22	小長方形	殘 22.5×13×?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31	小長方形	27.2×13×3.5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164	小長方形	28.5×13.5×3.2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內襯茅草。			
	186	小長方形	殘甚	柿、豬骨、絲織物殘片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196	小長方形	26×13×3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198	小長方形	27×13.3×3	柿、板栗、菱	無身，單層。蓋細篾			

東     室			角、雞骨	素編人字紋。			
	199	小長方形	30×15×?	柿、板栗、菱角、雞骨、豬骨。	無身，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205	小長方形	殘甚。		無蓋，單層。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57	方 形	20.3×18×5.2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紋。	梨 (57-1)	梨 (梨) 二筭 258
	159	方 形	21×18.9×8.4	少許絲織物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黃、黑色編幾何紋，蓋壁黃、黑色編帶紋；身壁、身底都素編人字紋。	桃脯 (159-1)	
	163	方 形	21×18.5×5.5	雞骨、絲織物殘片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馱輪 (163-2)	馱輪 (輪) 一筭 256
	190	方 形	19.6×17×5.5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庶 (炙) 雞 (190-1)	庶 (炙) 鷄 (雞) 一筭 258
194	方 形	21×18.3×5.5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	菘 (194-1)		

東       室					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58	方 形	? × 11 × ?	柿	無蓋，雙層。身壁、身底素編人字紋，底內墊茅草。			
	64	方 形	? × 17.3 × 3	絲織物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蓋面捆紮兩橫一直絲帶，有封泥一塊。		
	114	方 形	20.5 × 18 × 5.1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116	方 形	22.5 × 17.5 × 4.4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158	方 形	18.8 × 14.7 × 5.5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160	方 形	20.8 × 17 × 5.5	絲織物殘片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162	方 形	22.5 × 17.6 × 5		無身，雙層。蓋面素、黑色編波浪紋，蓋壁、蓋裏均素編人字紋。			
	165	方 形	21 × 18.5 × 5.5	絲織物殘片	蓋、身套合，皆雙層。			

東     室					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壁、身壁、身底均素編人字紋。			
	197	方 形	19×16.7×5.2	柿、菱角、豬骨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62	大長方形	54×?×?		身高于蓋。蓋、身皆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67	大長方形	61×23.8×15.5	小木棍、絲織物。	身高于蓋。蓋、身皆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68	大長方形	殘 28×?×?	蔥白一排（篾絲串聯，蔥葉已腐爛）	身高于蓋。蓋、身皆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94	大長方形	74×40×7.7	腐爛絲織物	僅見器身。身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南   室	280	大長方形	殘 37×35.5×?		身高于蓋。蓋、身皆三層，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間夾葦葉			
西	394	大長方形	74×40×16		僅見器身。身三層，			



西					內、外層編多角留空紋，中層置葦葉			
	413	大長方形	52×25.5×?	麻鞋一雙	蓋、身套合，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編空花紋，身底粗、細篾交置素編疏菱形紋			
	415	大長方形	57×30×9.4	冠飾、“五祀”木主5塊（分別書寫：室、灶、門、戶、行）。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外層編菱形紋，內層素編人字紋，蓋壁、身壁均編帶紋；身底外層編六角留空紋，內層素編人字紋。器外通髹黑褐漆。			一冠簪 264
室	412	小長方形	38×?×?		蓋、身套合，皆單層。蓋細篾素編人字紋，身壁素編留空紋，身底粗、細篾交織素編疏菱形紋。			
	399	圓形	直徑 25		無蓋，雙層。身底外層素編人字紋，內層編六角空花紋。			
西室	411	方形	30×27.5×5.5	殘留少許絲織物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417	方形	24.3×18.3×5		蓋、身套合，皆雙層。			

					蓋面黃、黑編幾何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			
北	418	方 形	21×17×5.5	蓋內壁粘附花椒	無身。蓋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約素編人字紋。		𠄎 (藕) (418-1)	𠄎 (藕) 二箕 258
	431	方 形	23.7×18.4×5.4	角雕鱗、根雕佩、玉飾、骨飾、假髮、花椒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頂、身底內、外面均紅、黑編幾何紋，蓋壁、身壁外層編空花紋。		繡 (佩) 笄 (431-9)	
室	443	方 形	25.1×20.2×6.1	腐爛絲織物	蓋、身套合，皆雙層。蓋面紅、黑編幾何紋，蓋壁素編空花紋，蓋內層，身壁、身底皆素編人字紋。		兩紉衣 (443-1)	
	433	方 形	19×15.5×5	二梳、二篋	無蓋。身壁、身底或素編人字紋。			四櫛，一笄 259
	434	方 形	22×16.5×4		無身，雙層。蓋面雙色編幾何紋，蓋裏、蓋壁素編人字紋。			